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靖边县第一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边县一小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靖边县一小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采购项目)，属于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：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兰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兰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